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396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李睿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法定代理人大山隆司於原告起訴後已變更為前川龍一，前川龍一並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

01 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2 費，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
03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113年11月26日止，
04 消費記帳尚餘155,402元（含本金149,900元、已計利息4,30
05 2元及違約金1,200）未給付，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06 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中本金149,900元
07 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爰依契約之法律
08 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五、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0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1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4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5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04	合 計	2,280元	